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委外开具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大津重工、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金天然气”）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大津重工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大津重工与其全资子公司大津重工（镇江）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就 1 艘 64500DWT 散货船项目（船体号：DJHC6604）签署了相关建造合同等合同及法律文件，大津重工拟委托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泰”）向银行申请出具分离式银行保函。同时，公司拟为大津重工就上述开具分离式银行保函事项，向安徽兴泰对于 1,682.5 万美元保函金额及相应利息等费用的代偿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预计反担保本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1,302.03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汇率折算），并与安徽兴泰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大津重工与江苏新扬船海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船海事”）作为联合卖方共同签署了 1 艘 6600 吨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船体号：DJHC6170）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建造合同一”）。大津重工与新扬船海事就上述建造合同一签署了《6600 吨多用途干货船建造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一”）。公司拟为大津重工就上述主合同一涉及保函事项向新扬船海事提供合计不超过 646.9 万美元的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4,345.49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担保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并签署《担保（保证）合同》。该反担保生效情况将根据实际保函生效日逐笔生效。

3、大津重工与新扬船海事作为联合卖方共同签署了 1 艘 64500 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号：DJHC6613）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建造合同二”）。大津重工与新扬船海事就上述建造合同二签署了《64500 吨散货船建造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二”）。公司拟为大津重工就上述主合同二涉及保函事项向新扬船海事提供合计不超过 1,750 万美元的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1,755.45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担保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并签署《担保（保证）合同》。该反担保生效情况将根据实际保函生效日逐笔生效。

4、大津重工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签署了 4 艘 12,400DWT 重吊杂货船项目建造合同（船体号：DJHC6201~DJHC6204）及对应的《船舶出口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三”）。公司拟为大津重工就上述主合同三涉及保函事项向中船贸提供合计不超过 6,300 万美元的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42,319.62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金额将以担保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并签署《担保（保证）合同》。该反担保生效情况将根据实际保函生效日逐笔生效。

5、大津重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届满，鉴于项目生产需求提升，大津重工拟重新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8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 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开具保函、外汇衍生品等。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含）8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对原综合授信及保证合同的更新及扩额，较上年实际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6、金海运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 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7、沃金天然气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 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含）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 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及开具保函等。大津重工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不超过（含）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审批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2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83）。

2、大津重工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大津重工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舶和海洋工程研究开发和设计建造等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484.47	463,133.24
负债总额	380,580.10	333,773.70
其中：银行贷款	25,221.51	20,211.48
流动负债	378,315.84	326,716.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9,904.37	129,359.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4,025.73	405,138.12
净利润	20,209.90	27,437.27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泰州市创新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18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及海洋装备设计制造；高速船艇的设计制造；围油栏、收油机的研制生产销售；水下运载工具、水下通信设备、扫描观察探测设备、水下机器人、潜水配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救生筏（艇）、气动抛投器、救生圈、救生衣、救生平台、海上撤离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海水淡化处理、

污水处理；消防设备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设备、船舶设备、海洋设备、水下观探测设备、水下运载工具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无人航空飞行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海洋新型人工渔礁研发、生产、销售；人工岛屿工程施工；汽车销售、维修及配件销售，新能源充电桩的研发；新型雷达的研发和生产；船用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化纤绳网、带（含安全带、吊带）、水鼓、锚链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橡胶制品、木质家具、电线电缆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船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设备等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47.00	24,608.96
负债总额	20,160.00	20,576.45
其中：银行贷款	4,973.06	4,001.35
流动负债	20,160.00	20,576.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2,987.01	4,032.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49.49	12,916.50
净利润	-1,143.76	237.29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雷路 319 号 1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4.556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58.87	16,285.52
负债总额	11,898.01	11,242.38
其中：银行贷款	6,704.13	5,204.27
流动负债	11,898.01	11,242.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560.87	5,043.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021.69	7,230.08
净利润	525.04	257.70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802.913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防务装备、船舶产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内的咨询服务，船舶产品的开发研制及四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和公司的关系：大津重工为天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天海防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696.38	590,377.97
负债总额	450,485.92	348,119.45
其中：银行贷款	134,171.32	92,946.51
流动负债	424,634.38	321,866.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63,452.18	241,344.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1,417.21	451,850.18
净利润	7,355.94	29,838.06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权利人（债权人）：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反担保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债务人）

1、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 3 年。

3、反担保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3.1 保函金额为 1,682.5 万美元。反担保保证范围为甲方因履行基于保函产生的对保函开立行的保证责任而替被保证人代偿的全部款项，或代为履行主合同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为被保证人提供的担保种类、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实际出具的保函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函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而拒绝、不完全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代偿或赔付的，乙方也应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3.2 上述款项自代偿或支付之日起至追回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的计算方式为：资金占用成本=代偿或支付金额×0.067%×占用天数（自代偿或支付之日起至追回之日止）。

3.3 实现甲方追偿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3.4 被保证人应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保函办理费用、违约金等费用。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包括电子签）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5、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委外开具保函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序号 2《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人）

乙方：江苏新扬船海事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保函出具方）

被担保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债务人）

1、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保证期间：任一主合同项下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2 年。任一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3.1 保函金额陆佰肆拾陆万玖仟美元【6,469,000.00 美元，或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乙方及船东在出口合同（出口合同号：DJ2024JY- 170，船体编号：DJHC6170）下船舶交付之前所达成的其他保函金额】，该担保金额按照实际生效的保函额度履行，初步大节点计划如下（仅供参考），按照实际保函生效日为准；

船体号	项目名	生效款	开工	上船台	下水	交船释放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DJHC6170	6600 吨多用途干货船	2026/11/30	2028/6/13	2028/12/13	2029/3/31	2029/6/30
担保金额		194.07	129.38	194.07	129.38	**646.9**

3.2 应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保险费、佣金、代理费以及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为执行主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手续费、税费等；

3.3 若发生船东 C Borg 10 B.V.（或甲乙双方与船东（指造船合同中合同方）在造船合同履约完成前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认可的其他受让方，以下简称买方或“船东”）索赔需退还船东的进度款等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款、利息、违约金；

3.4 其他，包括：

3.4.1 由于船东弃船对乙方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3.4.2 主合同中规定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并包括但不限于因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完全履约或违约而致使乙方承担的任何损失、追讨、成本或费用。

3.5 主合同项下应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3.6 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下同，律师费按照江苏物价局、江苏司法厅苏价费〔2017〕113 号文件执行）。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委外开具保函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

（三）序号 3《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人）

乙方：江苏新扬船海事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保函出具方）

被担保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债务人）

1、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保证期间：任一主合同项下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2 年。任一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3.1 保函金额壹仟柒佰伍拾万美元【17,500,000.00 美元，或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乙方及船东在出口合同（出口合同号：DJ2026JY- 037，船体编号：DJHC6613）下船舶交付之前所达成的其他保函金额】，该担保金额按照实际生效的保函额度履行，初步大节点计划如下（仅供参考），按照实际保函生效日为准；

船体号	项目名	生效款	开工	上船台	下水	交船释放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DJHC6613	64500 吨散货船	2026/12/15	2028/11/30	2029/5/25	2029/8/25	2029/11/30
担保金额		525	525	350	350	**1750**

3.2 应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保险费、佣金、代理费以及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为执行主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手续费、税费等；

3.3 若发生船东 DB MS “ANELIA” Schiffahrts GmbH & Co. KG.（或甲乙双方与船东（指造船合同中合同方）在造船合同履约完成前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认可的其他受让方，以下简称买方或“船东”）索赔需退还船东的进度款等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款、利息、违约金；

3.4 其他，包括：

3.4.1 由于船东弃船对乙方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3.4.2 主合同中规定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并包括但不限于因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能完全履约或违约而致使乙方承担的任何损失、追讨、成本或费用。

3.5 主合同项下应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3.6 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下同，律师费按照江苏物价局、江苏司法厅苏价费〔2017〕113 号文件执行）。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委外开具保函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序号 4《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人）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债权人，保函出具方）

被担保方：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债务人）

1、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保证期间：任一主合同项下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任一债务、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2 年。任一主合同或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任一债务、义务和责任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最终履行期限之日起 2 年。

3、反担保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3.1 若以下保函发生船东索赔，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需退还船东的进度款及其应承担的赔偿款、利息、违约金：

a. 4 艘 12,400DWT 多用途杂货船保函总金额陆仟叁佰万美元整【63,000,000.00 美元】，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乙方及船东的出口合同如下：出口合同号：DJ2026JY-015,DJ2026JY-16,DJ2026JY-017,DJ2026JY-018；对应的船体编号：DJHC6201,DJHC6202,DJHC6203,DJHC6204。该担保金额按照实际生效的保函额度履行（目前均未生效），大节点计划如下（仅供参考），按照实际保函生效日为准：

船体号	项目名	生效款	开工	上船台	下水	交船释放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DJHC6201	12400DWT 重吊杂货船	2026/11/30	2027/6/1	2027/12/28	2028/5/6	2028/10/30

DJHC6202	12400DWT 重吊杂货船	2026/11/30	2027/12/14	2028/7/11	2028/10/8	2029/1/31
DJHC6203	12400DWT 重吊杂货船	2026/11/30	2028/3/3	2028/10/10	2029/1/8	2029/5/31
DJHC6204	12400DWT 重吊杂货船	2026/11/30	2028/5/23	2029/1/10	2029/5/8	2029/8/31
单船担保金额		472.5	315	315	472.5	1575
合计担保金额		1,890	1,260	1,260	1,890	**6,300**

b.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对某个造船合同项下某个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着该造船合同履约完成，或甲方已全额赔偿由于该造船合同未履行完成或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逐步减少甲方对该造船合同该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不影响甲方在其他造船合同和其他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3.2 应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进口设备保证金、保险费、佣金、代理费、汇率损失以及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为执行主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手续费、税费等；

3.3 主合同中规定由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并包括但不限于因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因不能完全履约或违约而致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追索、成本或费用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3.4 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银行手续费等）。

3.5 甲方向乙方就每一条船对应的每一份造船合同或出口合作合同分别独立地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且就每一条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不超过乙方在造船合同下向船东开具的有效保函金额的 1.1 倍。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等程序之日起生效。

5、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委外开具保函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序号 5《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甲方）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8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生效方式：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序号 6《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甲方）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江苏金海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生效方式：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 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序号 7《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

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生效方式：甲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序号 8《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保证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6、本次大津重工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美元担保金额为 21,248.91 万美元，已生效的欧元担保金额为 6,674.20 万欧元，已生效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290,383.36 万元，总计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482,738.15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汇率折算，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0.02%。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总计对子公司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05,040.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26%。后续担保生效情况将根据实际付款进度、开具保函情况及保函释放情况进行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 0。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天海防务与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2、天海防务与江苏新扬船海事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保证）合同》；

3、天海防务与江苏新扬船海事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保证）合同》；

4、天海防务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保证）合同》；

5、天海防务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海防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天海防务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大津重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